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要素、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等方面对科蓝软件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通过对采购、研发、销售渠道的规范管理，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以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合理保证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及财务报告相关信息质量；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二) 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

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管理层面对经营风险，强化管理，通过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坚持量入为出，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态势。

(2)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组成和职权、授权、会议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以及工作条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层的组成与聘用、总经理职责与分工、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资产处置及投资决策权限、总经理报告制度、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作了明确的规定。

(3) 人事政策和运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人才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控制活动

（1）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是公司组织生产的主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异动、处置和报废都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措施。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

（3）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4）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对销售合同的职责评审、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对销售及收款作出了明确规定，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考核相联系。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监督与责任追究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内、外部信息能够有效传递，实现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及公司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沟通和反馈。外部信息沟通方面，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报纸、网站进行上市公司信息公告的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组建了信息沟通平台，实时反馈公司相关信息。

内部信息沟通方面，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与人员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及各部门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阶段性工作，交流工作信息，安排下阶段工作。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5、内部监督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审部在内部监督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内容、程序，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部作为执行公司日常审计监督的部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一般性交易如采购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交易，如项目的开发、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为了使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公司董事会组建成审计委员会，常设内部审计部，与各职能部门组成联合审计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它问题加以处理和确认。

6、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对经理层、中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均制定了绩效考核办法，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以来自经常性业务的利润总额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一般缺陷：错报 $<$ 利润总额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C、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D、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 \geq 利润总额 10%。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 10%。

一般缺陷：损失 $<$ 利润总额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A、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B、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C、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B、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D、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③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不存在对公司治理、

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蓝软件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出具的《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刚

薛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